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

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c)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應為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ii) (ii)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眼後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持有之該等股份」等字眼後之「；及」刪除並於其後加上句號。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8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等字眼。

**(e)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

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7.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l)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m) 公司細則第8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作為新公司細則：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備註形式或附於大會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上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n) 公司細則第8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4行「委任代表文據增予授權」等字眼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o) 公司細則第8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7行「最少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等字眼後之「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p) 公司細則第8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10行「如屬個別人仕」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儘管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等字眼刪除。

**(q) 公司細則第163條**

於現在公司細則第163 (b)條第3行「通告放在公司網址」等字眼後插入「或其他指定交易所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其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